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20〕6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关于同等学力人员申请 硕士学位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关于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办法（暂行）》业经2020年1月3日第一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0年1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开大学关于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 管理办法（暂行）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学位〔1998〕54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有关规定的通知》（学位办〔2011〕57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管理工作的意见》（学位办〔2013〕36号），为多渠道促进我国高层次专门人才的成长，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规范工作流程，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原则

我校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与各学院和有关单位组织的各类培训不挂钩；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严格依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其课程成绩、课程水平认定均必需参加相关单独考试取得；申请人在各类培训期间取得的考试成绩、证书等不能作为在我校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课程成绩。

二、申硕环节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总体管理模式为学校 and 学院两级管理机制，学校负责政策制定和监督管理，具体事宜由各相关专业学院依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各学院要根据本管理办法制定实

施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并严格执行。

（一） 申硕资格审查

南开大学学位办公室整体发布相关通知，学院收取、审核相关学科申请材料并备份留存；研究生院复审。具体要求为：

1. 申请人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起至当年申硕截止日期满三年，或者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

2. 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以下材料：

（1） 已发表或出版的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其他成果，成果标准由专业学院在实施细则中明确。

（2） 学历和学位证书的原件、复印件和学位认证材料。

3. 学院收齐上述材料后，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将通过审核的申请人统一编制包含申请时间信息的“申硕号”。

4. 一般情况下，每年 9-11 月为接受申请时间，12 月为资格审核时间，以当年学校具体通知为准。

5. 学院应接受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的材料，并及时审核，通知申请人审核结果。

（二） 同等学力人员信息采集

学位办公室统筹我校同等学力申硕平台的账号，学院从研究生院领取分账号自行组织采集，并审核入库。

（三） 课程水平认定

1. 课程考试

各学院按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位课程组织面向申请人的课程考试，严格按照在校研究生的考试要求和阅卷标准进行。

2.课程水平认定考试

课程水平认定考试科目为 2-4 门，原则上每年两次，具体考试内容、时间及地点均由学院安排，学位办公室统筹协调，原则上在八里台校区或津南校区，不设异地考点。其考试内容需涵盖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内容。

通过资格审核后，申请人应在 4 年内完成上述全部课程考试、课程水平认定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除有特殊规定，参加上述考试次数不限，以取得的最高分计。

(四) 学位论文水平的认定

1.申请人须在全部上述课程考试结束后一年内按学院规定完成硕士学位论文撰写、重复率检测和外审等，并提交论文答辩申请。论文答辩应在申请人提交论文后的半年内完成。

2.学位授予单位聘请至少三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为论文评阅人。聘请的论文评阅人中至少有一位是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

3.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五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三个是研究生导师、一人是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不能聘为论文答辩

委员会成员。

4.论文答辩未通过，但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论文后再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至一年内重新申请答辩一次，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本次申请无效。

5.若答辩委员会判定论文存在严重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可直接取消申硕资格。

(五) 学位授予

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学校（学位办公室负责）按有关程序审核，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申请人授予硕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三、相关费用

相关费用收取按学校现行规定执行。根据《市教委转发关于取消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津教委财〔2016〕4号），取消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申请费和论文答辩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